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余阳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及保函等），公司控股股东余阳、股东梁文智为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在册股东余阳、梁文智均为本议题的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履行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同时，《公司章程》亦未对全体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如何审

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且本议题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利益或资源向关联方转移，故公司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就本议题豁免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钱家发、姚佳瑜

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